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出售物業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鵬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陳杭生先生及楊玉峰女士(作為共同買方)與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就出售香港淺水灣南灣坊25號南灣御苑一座8樓及9樓的複式單位B(包括其天台)及一座地下14號及15號停車位(「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及</p> <p>(b)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p>	<p>242,445,786 (99.99%)</p>	<p>2,318 (0.01%)</p>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過半數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51,548,16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242,448,104股有權投票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4%。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